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關於中國廣西旅遊項目權益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關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間接持有旅遊項目大部分權益之公司。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畢景駿；及

(ii) 買方：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或促致其代名人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及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受控法團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權益。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對目標公司（持有旅遊項目權益之公司）及旅遊項目之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且無論如何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該等審查及財務分析。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本公司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其盡職審查時將會產生之開支之代價，賣方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與其聯繫人之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直接或間接：(i)招攬、誘使或鼓勵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提出查詢或要約；或(ii)誘使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討論，或繼續與彼等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意向聲明或協議聲明。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開始與賣方磋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磋商之進展及進度。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金額、付款形式及方式須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決定。

其他條款

本公司與賣方將繼續磋商，務求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之前（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告作實。

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其將對目標公司（持有旅遊項目權益之公司）及旅遊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之結果；
- (ii) (倘為必要)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倘為必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或需發行之任何股份 (即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 上市及買賣;
- (iv) 重組完成 (須待本公司信納重組計劃); 及
- (v)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及列於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重組、旅遊項目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透過兩間受控法團間接持有中國廣西旅遊項目之大部分權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促致其與其聯繫人之受控法團進行重組，以使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旅遊項目之一切現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

旅遊項目包括(i)對國家4A級景區廣西德天瀑布項目之營運及管理合約，及(ii)對明仕田園 (景區包括專為景區旅客服務之若干供租賃之地方住宿及一處酒店物業) 之大部分擁有權。旅遊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新縣中越邊境。

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經營華星酒店。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間接持有旅遊項目大部份權益之公司。

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至中國旅遊觀光、園林及酒店業，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故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未必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關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向賣方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之受控法團收購於目標公司（如諒解備忘錄所列，其將持有旅遊項目之大部分權益）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一系列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受控法團各自轉讓其於旅遊項目之全部權益予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
「旅遊項目」	指	一項旅遊項目，包括(i)對國家4A級景區廣西德天瀑布項目之營運及管理合約，及(ii)對明仕田園（景區包括專為景區旅客服務之若干供租賃之地方住宿及一處酒店物業）之大部分擁有權。旅遊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新縣中越邊境。
「賣方」	指	畢景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